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37號

抗　告　人　曾凱楠

代　理　人　吳小涵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艾迪斯科技企業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全字第10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以其對抗告人有損害賠償債權，對抗告人提起本案訴訟（案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137號、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18號），並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假扣押，經臺北地院以114年度全字第104號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下同）910萬元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2,726萬2,2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嗣相對人依上開裁定向臺北地院提存擔保金（114年度存字第660號）後，聲請為假扣押之執行，並經執行完畢（114年度司執全執字第208號）。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前來。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之戶籍地及實際居所均位在高雄市，至於「臺北市○○區○○○路000號10樓之6」（下稱大安區地址）並非伊於保全程序中所陳報之地址，原裁定送達不合法不生確定效力，況本件並無假扣押之原因及必要，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而所謂住居，非專指當事人之住所或居所而言，即其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亦屬之。記載本人住居所除為當事人訴訟上之義務外，參酌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34條有關指定送達代收人之規定，當事人亦有指定送達處所之權，且指定效力應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當事人

指定後法院憑以送達，除尊重當事人之選擇權外，並為訴訟程序順遂、便捷所必要，自應以應受送達文書到達該處所時為送達之時，而不因受送達人是否實際領取而有不同。當事人如遲誤抗告期間，事後即不得再以其陳報之住居所不實，請求法院應另為查址送達，始符合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

四、經查：抗告人於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後，即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主動向受訴法院提出答辯狀並積極陳明要以大安區地址為其指定之送達處所（見臺北地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137號卷第229頁），是就訴訟文書自應向抗告人所陳報之上開處所為送達，且依民事訴訟法第134條之規定意旨，抗告人指定處所之效力應可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不因原法院之本案訴訟或保全程序以致有異。抗告人空言主張大安區地址並非伊於保全程序中之陳報地址，不生效力云云，顯無可取。又本件原裁定於114年12月15日向抗告人所陳明之大安區地址為送達時，因未獲會晤抗告人本人，郵政機關之郵務人員乃將之付與該送達地址所在之花都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員收受，有送達證書可稽（見原法院卷第251頁），因送達處所位於臺北市大安區，無須扣除在途期間，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至114年12月25日屆滿，乃抗告人遲至115年4月7日始提出抗告（見本院卷第13頁右上角之原法院收狀戳章），顯逾上開不變期間，其抗告自非合法。抗告意旨固以其未實際居住於大安區地址，也沒有收到原裁定為由，主張原裁定對其送達不合法云云。惟經本院囑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派警前往查訪結果，確認該大安區地址乃係抗告人之母所有，現正出租予第三人作住商混合使用，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5年5月26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1153063757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85頁），顯見大安區地址確係與抗告人有關之送達處所無誤。至原裁定於管理員收受後，雖經交由鄰居協助轉交抗告人之母，惟依上說明，仍應以原裁定送達上開公寓大廈管理員為合法送達，至該管理員於何時

及如何將該文書轉交予應受送達人，對已生之合法送達效力不生影響，尤不因抗告人事後有無實際領取而有不同。從而，本件抗告人逾越抗告期間所為之抗告，並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

五、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楊惠如

法　官 呂綺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蔡宜蓁